

附件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乒乓球锦标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马尾区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省、市乒乓球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可报名参赛

三、比赛项目

男、女单打

四、参加办法

1. 年龄规定

2017 年以后组：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5 年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2-2013 年组：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人数规定

各参加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2-3 名，各组男、女运动员各 5 名；2024 年市少儿乒乓球锦标赛前八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占参赛名额。

3. 运动员资格

（1）运动员必须是思想进步，本市正式学籍，经医务检查身体健康的在校学生；

（2）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带二代身份证原件，没有二代身份证不准参赛；

（3）凡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正式报调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各参赛单位最多可各报 2 名长胶打法运动员；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标注；

（5）参赛运动员球拍海绵+胶皮不低于 3.3 毫米（长胶打法跟削球打法除外），如有弄虚作假，当值裁判有权立即以退赛处理；

（6）凡注册到福州市以外地市的运动员或拒不服从注册安排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比赛办法

1. 根据报名情况决定赛制;
2.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3. 比赛执行 11 分制;
4. 比赛执行无遮挡发球;
5. 统一使用 76 厘米高的标准球台, 比赛用球为“蝴蝶牌” R40+白色塑料球;
6. 种子的确定以 2024 年市少儿乒乓球锦标赛比赛成绩为依据。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1. 比赛录取各组前八名, 给予奖励, 报名人数未到八人按实录取;
2. 按各单位运动员比赛前八名运动员成绩, 按 9、7、6、5、4、3、2、1 分别计算团体总分, 录取团体总分前六名, 并给予奖励; 如总分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只三人参赛的不计团体成绩); 报名队数未到六队(含六队), 则按实际参加队数录取; 幼儿组不纳入团体总分。
3. 优秀指导教师(教练): 获团体前三名单位的教练员给予奖励。

七、经费

1. 各代表队差旅费自理, 正编人员向大会交纳伙食费 100 元/人/天, 住宿费 150 元/人/天;
2. 超编人员、提前报到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八、报名与报到

1. 报名: 比赛前一个月将电脑打印的报名表二份、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寄福州市体育局竞体处(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号楼 18 层, 邮编: 350007, 联系电话: 22027367), 电子报名表发送到: fzjx2008@163.com, 逾期不报, 以不参赛论;

2. 报到: 各代表队应于赛前一天上午报到, 报到时交验二代身份证及学籍等证明, 准时参加召开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

3. 抽签: 赛前 15 天进行抽签,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乒乓球（幼儿组）锦标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5 月 1 日在市乒协举行

二、参加单位

以县（市）区体校及各俱乐部组队。

三、比赛项目

单打

四、参加办法

1. 年龄规定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人数规定

各参加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2-3 名，不分男女组别，每个单位可报 10 名。

3. 运动员资格

（1）运动员必须是思想进步，经医务检查身体健康的在校学生；

（2）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带二代身份证原件，没有二代身份证不准参赛。

五、比赛办法

1. 根据报名情况决定赛制；

2.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3. 比赛执行 11 分制；

4. 比赛执行无遮挡发球；

5. 统一使用 76 厘米高的标准球台，比赛用球为“蝴蝶牌”R40+白色塑料球；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比赛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报名人数未到八人按实录取；

七、经费

1. 各代表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向大会交纳伙食费 100 元/人/天，住宿费 150 元/人/天；

2. 超编人员、提前报到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八、报名与报到

1. 报名：比赛前一个月将电脑打印的报名表二份、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

印件寄福州市体育局竞体处（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号楼 18 层，邮编：350007，联系电话：22027367），电子报名表发送到：fzjx2008@163.com，逾期不报，以不参赛论；

2. 报到：各代表队应于赛前一天上午报到，报到时交验二代身份证，准时参加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

3. 抽签：赛前 15 天进行抽签，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乒乓球（幼儿组）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时间：

领队（电话）：

教练（电话）：

联络人（电话）：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备注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羽毛球锦标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马尾区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省、市羽毛球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可报名参赛

三、比赛项目

男、女单打

四、参加办法

1. 年龄规定

2012-2013 年组：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5 年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6 年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7 年组：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

2. 人数规定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2 名，男、女运动员各可报 4 名。

3. 运动员资格

（1）运动员必须是思想进步，本市正式学籍，经医务检查身体健康的在校学生；

（2）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带二代身份证原件，没有二代身份证不准参赛；

（3）凡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正式报调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凡注册到福州市以外地市的运动员或拒不服从注册安排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比赛办法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2. 比赛根据报名情况决定竞赛办法；

3. 比赛采用当前国际羽联试行的每局 15 分每球得分制，封顶 21 分，三局两胜。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1. 比赛录取男、女各年龄组前八名；报名人数未到八人则按实录取；

2. 团体总分由各单位男女运动员在各年龄组单打比赛前八名成绩（以 9、

7、6、5、4、3、2、1 计分），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如总分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只三人参赛的不计团体成绩）；报名队数未到六队（含六队），则按实录取；

3. 优秀指导教师（教练）：获团体前三名单位的教练员给予奖励。

七、经费

1. 各代表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向大会交纳伙食费 100 元/人/天，住宿费 150 元/人/天；

2. 超编人员、提前报到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八、报名与报到

1. 报名：比赛前一个月将电脑打印的报名表二份、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另需提供学籍复印件）寄福州市体育局竞体处（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号楼 18 层，邮编：350007，联系电话：22027367），电子报名表发送到：fzjx2008@163.com，逾期不报，以不参赛论；

2. 报到：各代表队应于赛前一天上午报到，报到时交验二代身份证及学籍证明，准时参加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

3. 抽签：赛前 15 天进行抽签，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羽毛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时间：

领队（电话）：

教练（电话）：

联络人（电话）：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备注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网球锦标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5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市海峡奥体举行

二、参加单位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省、市网球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可报名参赛

三、比赛项目

1. 初中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2. 2011-2012 年组、2013-2014 年组、短网（男、女单打）

四、参加办法

1. 年龄规定

2011-2012 年组：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2014 年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网组：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

2. 人数规定

各参加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1 名，男、女各组别限报运动员 6 名；

3. 运动员资格

（1）运动员必须是思想进步，具有正式学籍，经医务检查身体健康的在校学生；

（2）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带二代身份证原件，没有二代身份证不准参赛；

（3）凡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正式报调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凡注册到福州市以外地市的运动员或拒不服从注册安排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比赛办法

1. 根据报名情况决定赛制；

2.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3. 比赛采用 1 盘平局决胜制；

4. 短网组采用短网规则执行。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1. 比赛录取男、女各年龄组前六名；报名人数未到六人按实际参加人数录取；

2. 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年龄组单打比赛前六名运动员成绩，按 7、5、4、3、2、1 分别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前六名给予奖励；如总分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报名队数未到六队(含六队)，则按实际参加队数录取；

3. 优秀指导教师（教练）：获团体前三名单位的教练员给予奖励。

七、经费

1. 各代表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向大会交纳伙食费 100 元/人/天，住宿费 150 元/人/天；

2. 超编人员、提前报到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八、报名与报到

1. 报名：比赛前一个月将电脑打印的报名表二份、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寄福州市体育局竞体处（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号楼 18 层，邮编：350007，联系电话：22027367），电子报名表发送到：fzjx2008@163.com，逾期不报，以不参赛论；

2. 报到：各代表队应于赛前一天上午报到，报到时交验二代身份证及学籍证明，准时参加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

3. 抽签：赛前 15 天进行抽签，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网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时间:

领队（电话）：

教练（电话）：

联络人（电话）：

[illegible]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篮球锦标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4 月 26 至 28 日在福清市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省、市篮球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可报名参赛

三、参加办法

1. 各单位男、女队各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甲组 8 人、乙组 8 人（需报满 16 人，甲组人数不足，可多报乙组）；在技术会议上确定 12 人名单。

2. 年龄规定

（1）甲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乙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

3. 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表现好，经医生检查身体健康的学生；

（2）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带二代身份证原件，无二代身份证原件者，不能参赛；

（3）省、市业余体校学生学籍仍在原学校者，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

（4）凡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正式报调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参加；

（5）凡注册到福州市以外地市的运动员或拒不服从注册安排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4. 各队必须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号码规格必须符合规则规定。

四、参赛组别及年龄要求：

1. 甲组 20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其中 201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的至少报 4 人（必须有不少于 3 人在最终 12 人出场确认名单内，且场上人数至少保证 2 人，不足 2 人时由对方指定乙组其他球员上场比赛）。

2. 甲组低龄运动员（201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运动员）应佩戴特制标识。在一场比赛中，队员上场前和/或替换场上队员过程中，当球成活球后，如发现违反本规程关于低龄运动员的上场规定，便宣判违犯队主教练一次技术犯规，记录为“B1”。

五、竞赛办法

1. 由主办单位统一抽签排列序号，比赛办法视报名后定，比赛用球采用少年篮球；

2.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并执行下述规定：

全场比赛分为四节，每节 10 分钟，参赛队在每场比赛中第二节必须乙组队员上场，其他节上场甲、乙组队员不限，每节中间休息 2 分钟，第二节、第三节之间休息 5 分钟；

3. 比赛期间进行身体素质、基本技术测验，测验项目和办法按《中国青少年篮球训练教学大纲》中的相应年龄组要求执行：

(1) 甲组测验项目：全场综合运球上篮、立定跳运、5 步后退投篮、15 米×13 折返跑、一分钟双摇跳绳；

(2) 乙组测验项目：全场综合运球上篮、立定跳运、5 步后退投篮、15 米×9 折返跑、一分钟双摇跳绳、限制区周边多向移动、全场左右手运球见线折返；

4. 各单位必须给参赛人员办理意外保险，为所属参赛人员安全负责；

5. 凡注册到福州市以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录取名次及奖励

1. 各项测验均按实际参加人数，排所有名次，按各队每个运动员各项得分之和累计核项队身体素质及基本技术测验得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 决定名次办法

比赛得分 = (参加比赛队数 - 比赛名次) × 3

素质与技术达标分 = (参加测验队数 - 测试名次) × 2

将以上两项得分相加即为总分，按总分多少决定名次，总分多者名次列前，若总分相等，比赛名次在前者列前；

3. 奖励办法

男女组均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如报名单位未达六队（含六队）按实际参加单位录取；

4. 优秀指导教师（教练）：获团体前三名单位的教练员给予奖励。

六、经费

1. 各代表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向大会交纳伙食费 100 元/人/天，住宿费 150 元/人/天；

2. 超编人员、提前报到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七、报名与报到

1. 报名：比赛前一个月将电脑打印的报名表二份、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

印件寄福州市体育局竞体处（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号楼 18 层，邮编：350007，联系电话：22027367），电子报名表发送到：fzjx2008@163.com，逾期不报，以不参赛论；

2. 报到：各代表队应于赛前一天上午报到，报到时交验二代身份证，准时参加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

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篮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时间：

领队（电话）：

教练（电话）：

联络人（电话）：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学校	备注
甲组					
乙组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排球锦标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地点

4 月 19 日至 20 日在福清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省、市排球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可报名参赛

三、参加办法

1. 各单位男、女队各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必须报 12 人，其中甲组 8 人、乙组 4 人（甲组人数不足，允许增报乙组）

2. 年龄规定

（1）甲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乙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

3. 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表现好，经医生检查身体健康的学生；

（2）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带二代身份证原件，无二代身份证原件者，不能参赛；

（3）省、市业余体校学生学籍仍在原学校者，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

（4）凡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正式报调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参加；

（5）凡注册到福州市以外地市的运动员或拒不服从注册安排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3. 各队必须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号码规格必须符合规则规定。

四、竞赛办法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

2. 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每场五局三胜制；

3. 比赛上场队员规定：

（1）第 1、2 局比赛规定：

A. 全队 12 名队员分成两个阵容分别参加第 1、2 局比赛，每个阵容固定由 6 人组成，不能替换；

B. 第 1、2 局任何一局比赛若不足 6 人，则为阵容不完整，判该队该场输，局比分 0:3，三局分数均为 0:25；

C. 若队员临时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可由对方教练指定该队任一队员上场替补。队员伤病不能比赛情况必须经大会医生认可，由竞赛组与裁判长最终确

定:

- D. 其余各局比赛上场队员不限;
- 4. 比赛不设后排自由防守队员;
- 5. 比赛女子网高 2.10 米, 男子网高 2.20 米, 使用 MIKASA V200W 排球;
- 6. 比赛期间进行身体素质 and 技评测试,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身体素质测验和技评, 否则不计竞赛成绩。各队以 12 名计算本队身体素质测验和技评成绩。评分标准和测试方法依据《中国青少年排球教学训练大纲》进行

(1) 身体素质测试内容: 助跑摸高、30 米跑;

(2) 技评测试内容: 对墙垫球、发球。

五、比赛名次计算办法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排名:

- 1. 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 2. 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 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 积分办法如下: 比赛结果为 3: 0 时, 胜队积 3 分, 负队积 0 分; 比赛结果为 3: 1 时, 胜队积 2.5 分, 负队积 0.5 分; 比赛结果为 3: 2 时, 胜队积 2 分, 负队积 1 分; 积分高者排名在前; 无故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 3. 当胜场相等时, 决定名次顺序为: (1) 积分多者; (2) C 值; (3) Z 值;

- 4.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 比较 C 值

A (胜局总数)

-----=C 值, C 值高者名次不列前。

B (负局总数)

(2) 如 C 值相等, 则比较 Z 值:

X (总得分)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Y (总失分)

六、计算总名次办法

总名次=比赛得分+素质得分+技评得分

以上三项得分之和即为总分, 按总分多少决定总名次, 总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总分相等, 比赛名次高者列前;

比赛得分=(参加比赛队数-比赛名次)×6

素质得分=(参加测验队数-测验名次)×2.5

技评得分=（参加测验队数－测验名次）×1.5

七、录取名次

1. 男女组均录取前六名，如报名单位未达六队（含六队）按实际参加单位录取；

2. 优秀指导教师：获团体前三名单位的教练员给予奖励。

八、经费

1. 各代表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向大会交纳伙食费 100 元/人/天，住宿费 150 元/人/天；

2. 超编人员、提前报到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九、报名与报到

1. 报名：比赛前一个月将电脑打印的报名表二份、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寄福州市体育局竞体处（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号楼 18 层，邮编：350007，联系电话：22027367），电子报名表发送到：fzjx2008@163.com，逾期不报，以不参赛论；

2. 报到：各代表队应于赛前一天上午报到，报到时交验二代身份证及学籍证明，准时参加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排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时间：

领队（电话）：

教练（电话）：

联络人（电话）：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学校	备注
甲组					
乙组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武术套路锦标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4 月 19 日至 20 日在福清市西山学校举行

二、参加单位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省、市武术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可报名参赛

三、竞赛项目

（一）初中组

1. 自选长拳
2. 短器械（剑、刀任选）
3. 长器械（枪、棍任选）
4. 传统拳术
5. 传统器械

（二）小学甲组

1. 自选长拳
2. 短器械一项（剑、刀任选）
3. 长器械一项（枪、棍任选）
4. 集体基本功（必须配乐，服装、内容、和编排形式不限，演练时间 2 分

30 秒-3 分 30 秒），比赛内容：

- （1）两种扫转性腿法（前扫腿、后扫腿）
- （2）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踹腿）；左右各两次以上
- （3）三种击拍性腿法（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 （4）五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后踢）；左右各两次以上
- （5）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
- （6）五种步行（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

以上内容要求参加者每人均要完成

（三）小学乙组

1. 规定拳
2. 自选长拳
3. 初级器械任选一项（剑、刀、枪、棍）
4. 集体基本功（必须配乐，服装、内容、和编排形式不限，演练时间 2 分

30 秒-3 分 30 秒），比赛内容：

- (1) 两种扫转性腿法（前扫腿、后扫腿）
- (2) 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踹腿）；左右各两次以上
- (3) 三种击拍性腿法（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 (4) 五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后踢）；左右各两次以上
- (5) 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
- (6) 五种步行（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

以上内容要求参加者每人均要完成

（四）小学丙组

1. 三路拳

2. 集体基本功（必须配乐，服装不限，必须两路纵队进行完成所有内容，
演练时间 2 分 30 秒-3 分 30 秒），比赛内容：

- (1) 五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后踢）
- (2) 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侧踹）
- (3) 三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
- (4) 五步拳
- (5) 跌竖叉、坐盘

基本功的内容及数量：

- (1) 直摆、屈伸性腿法：每种腿法必须踢满 6 次
- (2) 跳跃：每种跳跃必须跳 2 次
- (3) 五步拳：左右各一遍
- (4) 跌竖叉、坐盘：左右各完成一次

以上内容要求参赛者每人均要完成

四、参加办法

1.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运动员各组别男、女各 4 人；（初中组可报 6 人，男女不限）

2. 运动员资格：

（1）运动员年龄规定

初中组：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

小学甲组：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小学乙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小学丙组：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

(2) 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没有二代身份证者，不得参加比赛；

(3) 凡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正式报调省体工队，可参加测试，不录取名次；

(4) 各单位必须给参赛人员办理意外保险，为所属参赛人员安全负责；

(5) 凡注册到福州市以外地市的运动员或拒不服从注册安排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竞赛办法

1. 小学乙组器械项目采用国家规定初级套路；

2. 本次比赛设团体、个人单项和集体项目赛；

3. 集体基本功小学甲组、乙组和丙组分别进行比赛，各单位每组（男、女各 3 人）共 6 人参赛，每少 1 人，则由裁判长从该项应得分中扣 0.5 分；集体基本功的演练时间 2 分 30 秒-3 分 30 秒），每超过或不足达 0.1 至 5 秒，由裁判长从该项应得分中扣 0.1 分，依次类推；

4. 初中组每名运动员限报拳术一项、器械一项（自选拳术和传统拳术视为一个单项，自选器械和传统器械视为一个单项，不可重复报名。）

5. 竞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 2024 年审定《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进行比赛

6. 套路难度要求：

小学甲组运动员可选报 2024 版新规则中 A 级 B 级的动作难度和连接难度。

(1) 312A+324A+1 (2) 323B+1 (3) 333A+ 353B (4) 324B+1

小学乙组运动员可选报 2024 版新规则中 A 级的动作难度和连接难度。

(1) 111A (2) 324A+1 (3) 312A+323A+1 (4) 335A+4

小学甲、乙组运动员在自选套路中完成以上难度一次在最后得分中加 0.2 分，以此类推。同一组难度只计算一次分数。

六、录取名次

1. 每项男、女各组分别录取前八名。各单项参赛人数在 10 人（含 10 人）以上取前八名，8-9 人录取前六名；6-7 人录取前五名，不足 5 人（含 5 人）减一录取；不足 2 人（含 2 人）不予录取名次；

2. 集体基本功：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个队按实录取；

3. 团体名次：少体校及传统校分别录取前六名，不足六队按实录取，团体总分按各代表队男、女运动员各项和集体基本功名次分之和计算，总分多者名

次列前，总分相等的获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名次分按 9、7、6、5、4、3、2、1 计算；

4. 初中组运动员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

5. 优秀指导教师（教练）：获团体前三名单位的教练员给予奖励。

七、竞赛监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竞赛监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由福州市体育局负责选派。

八、报名与报到

1. 报名：比赛前一个月将电脑打印的报名表二份、比赛套路难度登记表一份以及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寄福州市体育局竞体处（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号楼 18 层，邮编：350007，联系电话：22027367），电子报名表发送到：fzjx2008@163.com，逾期不报，以不参赛论；

2. 报到：各代表队应于赛前一天上午报到，报到时交验二代身份证及学籍证明，准时参加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

九、经费

1. 各代表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向大会交纳伙食费 100 元/人/天，住宿费 150 元/人/天；

2. 超编人员、提前报到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武术套路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时间：

领队（电话）：

教练（电话）：

联络人（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组别	三路拳	规定拳	自选长拳	刀术	剑术	枪术	棍术	传统拳	传统器械	集体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备注：在所填报比赛项目栏中打“●”，须电脑打印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摔跤锦标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5 月 10 日至 11 日在马尾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少体校，开展摔跤项目训练的学校

三、竞赛项目

1. 甲组

男子：55kg, 60kg, 65kg, 70kg, 75kg, 75kg 以上级

女子：49kg, 53kg, 57kg, 61kg, 65kg, 65kg 以上级

2. 乙组

男子：46kg, 51kg, 56kg, 62kg, 68kg, 68kg 以上级

女子：46kg, 51kg, 56kg, 62kg, 68kg, 68kg 以上级

3. 丙组

男子：32kg, 38kg, 44kg, 50kg, 56kg, 56kg 以上级

女子：32kg, 38kg, 44kg, 50kg, 56kg, 56kg 以上级

四、集体基本功

每队可报 10 人（男女不限），8 人上场，可以配乐，参赛队员着装统一、编排形式不限。需编排一套不少于 2 分钟、不超过 3 分钟的技能展示，包括基础技能展示和团队协作展示

基础技能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功中的站立技术、倒地技术，要求动作规范、连贯、有创新性。

团队协作展示：设置特定情境下的团队对抗或配合演练，如接力摔、团队集体进攻与防守等等。考验队伍的默契度、协作能力及应变能力。

评分标准：

技术准确性（30%）：动作规范，连贯、技术运用得当。

连贯性与创新性（30%）：动作衔接自然，有新颖元素。

团队协作（20%）：队员间配合默契，能有效执行战术。

编排音乐与着装（10%）：配乐节奏感强，有感染力，着装整洁统一。

表现力与观众反应（10%）：展现队伍风采，赢得观众掌声。

五、参加办法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3 人，医生 1 人；参赛运动员人数不限，每级别限报两人，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组别的一个级别比赛。

2. 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思想进步，身体健康者，需持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无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者不得参赛；

(2)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健康检查表+心电图）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3) 省、市体校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已省注其他项目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4) 凡注册到福州市以外地市的运动员或拒不服从注册安排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竞赛办法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摔跤竞赛规则并结合本市摔跤项目发展现状及特点，由赛事技术代表及裁判组设定后，在赛前另行通知。

2.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进行比赛；

3. 每场进行 2 局的比赛，每局 1 分 30 秒钟，局间休息时间为 30 秒；

4. 各单位自备符合竞赛规则要求的比赛服、比赛鞋，否则不予参赛；

5. 抽签及称重：抽签由赛前的技术会上确认，由大会组织实施，确认后不得更改，技术会后进行称重。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1. 各级别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其中三、五名并列，参赛人数未到八人按实录取；集体基本功：录取前六名，不足六个队按实录取；

2. 各单位集体基本功成绩和甲组参赛运动员成绩不参与团体计分，乙组、丙组参赛运动员计各级别比赛前八名运动员成绩，按 9、7、6、5、4、3、2、1 分别计算男子、女子团体总分，并列录取名次的分数按上下名次和的平均分计，分别录取男子、女子团体总分前六名，并给予奖励；如总分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报名队数未到六队(含六队)，则按实际参加队数录取；

3. 优秀指导教师（教练）：获男、女团体前三名单位的教练员（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八、经费

1. 各代表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向大会交纳伙食费 100 元/人/天，住宿费 150 元/人/天；

2. 超编人员、提前报到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九、报名与报到

1. 报名：比赛前一个月将电脑打印的报名表二份、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寄福州市体育局竞体处（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号楼 18 层，邮编：350007，联系电话：22027367），电子报名表发送到：fzjx2008@163.com，逾期不报，以不参赛论；

2. 报到：各代表队应于赛前一天上午报到，报到时交验二代身份证、体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等材料；准时参加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

3. 各单位需在赛前报到时到比赛编排组签字确认各级别参赛名单，逾期或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弃权，确认后不得更改。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摔跤锦标赛 责任声明书

请各位教练、运动员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 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3. 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适合参加竞技比赛。
 4. 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均由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承担。
 6. 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摔跤协会及赛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如有任何异议，均需遵照赛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7. 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可能被拍摄或录制或电视现场直播等，同意由比赛主办和承办方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在无任何限制下，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
-

保证已经把上述内容传达给本单位全体参赛运动员，所有人已经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由参赛单位领队及教练签字确认。

代表队负责人（领队、教练）：

单 位：

年 月 日

报名时间:

联络人（电话）：

[illegible]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摔跤锦标赛

集体基本功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时间：

领队（电话）：

教练（电话）：

联络人（电话）：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射箭锦标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4 月 12 日至 13 日在福州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省、市射箭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开展射箭项目训练的中小学校，各县（市）区少体校

三、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

1. 甲组：个人 60 米、60 米、50 米、30 米单轮单项，单轮全能，60 米个人淘汰

2. 乙组：个人 40 米、40 米、30 米、30 米单轮单项，单轮全能，团体单轮全能

3. 丙组：个人 25 米、18 米双轮单项，双轮全能，团体双轮全能

（二）学校组

1. 小学组：个人 40 米、30 米、25 米、18 米单轮单项，单轮全能，团体单轮全能

2. 中学组：个人 40 米、40 米、30 米、30 米单轮单项，单轮全能，30 米个人淘汰

四、运动员年龄及规定

（一）公开组

1. 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

（二）学校组

1. 小学组：本校学籍在校小学生

2. 中学组：本校学籍在校中学生

五、参加办法

1. 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

2. 省、市体校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报名体校组参赛；

3. 各单位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3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凡注册到福州市以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4. 各单位必须给报名参赛人员办理意外保险，为所属参赛人员安全负责。

5. 凡注册到福州市以外地市的运动员或拒不服从注册安排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竞赛办法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
2. 各单位运动员、教练员需穿统一的比赛服装
3. 射箭器材自备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1. 比赛录取男、女各年龄组前六名，并按 7、5、4、3、2、1 计团体总分，若总分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报名人数未到六人按实际参加人数录取；

2. 公开组、小学组、中学组分别计个人排名和团体总分排名；
3. 优秀指导教师（教练）：获团体前三名单位的教练员给予奖励。

八、报名和报到

1. 报名：比赛前一个月将电脑打印的报名表二份、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寄福州市体育局竞体处（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号楼 18 层，邮编：350007，联系电话：22027367），电子报名表发送到：fzjx2008@163.com，逾期不报，以不参赛论；

2. 报到：各代表队应于赛前一天上午报到，报到时交验二代身份证及学籍证明，准时参加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

九、经费

1. 各代表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向大会交纳伙食费 100 元/人/天，住宿费 150 元/人/天；

2. 超编人员、提前报到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射箭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时间:

领队（电话）：

教练（电话）：

联络人（电话）：

[illegible]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电子枪射击锦标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4 月 19 日至 20 日在鼓楼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举行

二、参赛单位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开展电子枪训练的学校及俱乐部可报名参加

三、竞赛项目

1. 高中女子组：

- (1) 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个人
- (2) 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队赛
- (3) 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个人
- (4) 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队赛

2. 高中男子组：

- (1) 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个人
- (2) 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队赛
- (3) 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个人
- (4) 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队赛

3. 高中混合团体：

- (1) 10 米电子手枪混合团体
- (2) 10 米电子步枪混合团体

4. 初中男子组：

- (1) 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个人
- (2) 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队赛
- (3) 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个人
- (4) 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队赛

5. 初中女子组：

- (1) 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个人
- (2) 10 米电子步枪 60 发队赛
- (3) 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个人
- (4) 10 米电子手枪 60 发队赛

6. 初中混合团体：

- (1) 10 米电子手枪混合团体
- (2) 10 米电子步枪混合团体

7. 小学男子甲组:

- (1) 10 米电子步枪 40 发个人
- (2) 10 米电子步枪 0 发队赛
- (3) 10 米电子手枪 40 发个人
- (4) 10 米电子手枪 40 发队赛
- (5) 10 米电子手枪混合团体
- (6) 10 米电子步枪混合团体

8. 小学女子甲组:

- (1) 10 米电子步枪 40 发个人
- (2) 10 米电子步枪 40 发队赛
- (3) 10 米电子手枪 40 发个人
- (4) 10 米电子手枪 40 发队赛

9. 小学甲组混合团体:

- (1) 10 米电子手枪混合团体
- (2) 10 米电子步枪有依托立姿混合团体

10. 小学男子乙组:

- (1) 10 米电子步枪有依托立姿 40 发个人
- (2) 10 米电子步枪有依托立姿 40 发队赛
- (3) 10 米电子手枪有依托（木套依托）40 发个人
- (4) 10 米电子手枪有依托（木套依托）40 发队赛

8. 小学女子乙组:

- (1) 10 米电子步枪有依托立姿 40 发个人
- (2) 10 米电子步枪有依托立姿 40 发队赛
- (3) 10 米电子手枪有依托（木套依托）40 发个人
- (4) 10 米电子手枪有依托（木套依托）40 发队赛

四、参加办法

(一) 参赛资格及人数

1. 参赛资格: 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籍证明，省市体校队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凡注册福州市以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2. 参赛人数: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各单项运动员限报 3 人，参加队赛的运动员需在报名表中备注“▲”。

3. 各参赛单位必须给报名参赛人员办理意外保险，为所属参赛队员安全负责。

4. 所有有依托项目使用枪架由代表队自行准备，手枪项目依托位置必须是木套依托光整平面，步枪项目依托方式为左手手掌托枪依靠枪架，不可穿着皮衣，左手可允许使用毛巾增垫或者手套。依托姿势参照附件动作要求

5. 手枪项目进入决赛的运动员按照气手枪的参赛规则检查扳机重量，不合格的取消决赛资格，顺延第九名进入决赛。无决赛项目的参赛队员赛后装备抽查，同等按照气手枪的参赛规则检查扳机重量，不合格的取消参赛资格。

6. 本次比赛光电设备及软件统一由速得尔提供，各代表队可自带符合大会参赛要求的设备参赛，若没有速得尔电子枪支由大会统一提供(赛前统一抽签借用)，因大会提供设备因年限久远，如有故障由借用代表队自行解决。

7. 比赛项目不足 3 人（队）不予立项。团体项目和混团根据比赛实际参赛人数(队)评判名次。

8. 报名截止后不得增报运动员。报名后抽签前，需调换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单内，所有调换需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 12 点前完成，以代表队为单位每调换 1 人，需缴纳手续费 100 元，抽签后不得更改。抽签后弃权的，需向大会缴纳手续费每人每项 300 元，并在弃权项目比赛前上交。如未上交，取消该队该项其他项目参赛资格。

9. 运动员每场比赛必须交验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医保卡和大会颁发的“参赛证”，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二）参赛年龄

高中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初中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小学甲组：2012 年 9 月 1 日以后

小学乙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

小学组允许乙组队员跨年龄组参加甲组比赛，一名参赛队员只参加一个组别比赛。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1. 小学甲组进行决赛，决赛规则按照奥运会最新规则。

2.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报名人数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数(队)减 1 录取；

3. 比赛录取团体总分前六名，各项目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入团体总分，得分多者列前，团体总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如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3. 各参赛单位个人（队）赛按项目同时比赛，团体总分录取办法如下：

高中组：各区县体校、俱乐部和高中按团体总分排名，录取前六名；

初中组：各区县体校、俱乐部和中学按团体总分排名，录取前六名；

小学组：

（1）各区县体校与俱乐部按团体总分进行排名，录取公开组前六名；

（2）各小学参赛学校按团体总分排名，录取校园组前六名；

参赛单位只有取得名次分值才有资格获得团体总分名次。

4. 优秀指导教师（教练）：获团体前三名单位的教练员给予奖励。

5. 参赛单位只有取得名次分值才有资格获得团体总分名次

八、经费

1. 各代表队一切经费自理。

九、报名与报到

1. 报名：比赛前一个月将电脑打印的报名表二份、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寄福州市体育局竞体处（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号楼 18 层，邮编：350007，联系电话：22027367），电子报名表发送到：fzjx2008@163.com，逾期不报，以不参赛论；

2. 报到：各代表队应于赛前一天上午报到，报到时交验二代身份证及学籍证明，下午 3：30 召开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电子枪射击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时间：

领队（电话）：

教练（电话）：

联络员（电话）：

序号	组别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项 目	就读学校	年 级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注明：报名表请逐栏打印填写。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电子枪射击锦标赛报名表

组别	项 目	姓 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备注
小学 男子甲组	10 米电子步枪 40 发							
	10 米电子手枪 40 发个人							
小学 女子甲组	10米电子步枪40发							
	10米电子手枪40发							
小学甲组 混合团体	10 米电子手枪混合团体							
	10米电子步枪混合团体							
小学 男子乙组	10米电子步枪有依托立姿40发							
	10米电子手枪有依托（木套依托）40发							
小学 女子乙组	10米电子步枪有依托立姿40发							
	10米电子手枪有依托（木套依托）40发							
中学 男子组	10米电子步枪60发							
	10米电子手枪60发							
中学 女子组	10米电子步枪60发							
	10米电子手枪60发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田径锦标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地点

4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市体工队举行

二、参加单位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

三、参加办法

1. 年龄规定

(1)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2)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3) 丙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丁组：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5) 戊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表现好，经医生检查身体健康的学生；

(2)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带二代身份证原件，无二代身份证原件者，不能参赛；

(3) 各单位必须给报名参赛人员办理意外保险，为所属参赛人员安全负责；

(4) 省、市体校、市体工队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

(5) 凡注册到福州市以外地市的运动员或拒不服从注册安排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比赛项目

1. 甲、乙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10 米栏（男）、100 米栏（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铁饼、标枪、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2. 丙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10 米栏（男）、100 米栏（女）、跳高、跳远、铅球、标枪、4×100 米接力

3. 丁组、戊组：

100 米、400 米、800 米、60 米栏、跳高、跳远、垒球

五、竞赛办法

1. 运动员每人可报 2 项（接力除外），每项限报 3 人；甲、乙、丙组队员还可报测验项目。

2. 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全国少年田径竞赛手册》。

六、录取办法

1. 本次比赛成绩将作为 2025 年全省比赛的重要选拔依据；

2. 各项目分别录取前 8 名，并按 9、7、6、5、4、3、2、1 分别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录取团体总分前六名，并给予奖励；如总分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3. 优秀指导教练：获团体前三名单位的教练员给予奖励。

七、经费

1. 各代表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向大会交纳伙食费 100 元/人/天，住宿费 150 元/人/天；

2. 超编人员、提前报到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八、报名与报到

1. 报名：比赛前一个月将电脑打印的报名表二份、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寄福州市体育局竞体处（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号楼 18 层 1802 室，邮编：350007，联系电话：22027367），电子报名表发送到：fzjx2008@163.com，逾期不报，以不参赛论；

2. 报到：各代表队应于赛前一天上午报到，报到时交验二代身份证及学籍证明，准时参加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田径锦标赛场地、器械规格标准

项目 组别	铅球	标枪	110 米栏（男）、100 米栏（女）			
	重量 千克	重量 （克）	栏高 （米）	起点至 第一栏	栏间距 （米）	最后一栏 至终点
男甲组	6.00	700	0.914	13.72	9.14	14.02
女甲组	4.00	600	0.762	13.00	8.50	10.50
男乙组	5.00	600	0.914	13.72	8.70	17.98
女乙组	3.00	500	0.762	13.00	8.00	15.00
男丙组	4.00	500	0.762	13.72	8.00	24.28
女丙组	3.00	500	0.762	13.00	7.50	19.50
男丁组	3.00	500	0.762	13.72	8.00	14.28
女丁组	3.00	500	0.762	13.00	7.50	17.00
男戊组	3.00	/	/	/	/	/
女戊组	3.00	/	/	/	/	/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田径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电话）：

报名时间：

教练（电话）：

联络员（电话）：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3000米	100/110米栏	400米栏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	垒球	标枪	铁饼	4×100米接力	4×400米接力	备注

2025 年福州市田径传统特色项目学校考核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地点

4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市体工队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省、市级田径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开展田径项目训练的学校

三、参加办法

1. 年龄分组

比赛设高中组、初中组和小学组，各组年龄不限

2. 运动员资格

-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表现好，经医生检查身体健康的学生；
- (2)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带二代身份证原件，无二代身份证原件者，不能参赛；
- (3) 各单位必须给报名参赛人员办理意外保险，为所属参赛人员安全负责；
- (4) 凡注册到福州市以外地市的运动员或拒不服从注册安排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比赛项目

1. 高中、初中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男）、100 米栏（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2. 小学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跳高、跳远、铅球、垒球、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五、竞赛办法

- 1. 运动员每人可报 2 项（接力除外），每项限报 3 人；
- 2. 市体校、市体工队、各县（市）区少体校适龄学生代表原学籍学校参赛；
- 3. 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全国少年田径竞赛手册》。

六、录取办法

1. 各项目分别录取前 8 名，并按 9、7、6、5、4、3、2、1 分别计入各单位团体总分；团体总分按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分别排名录取团体总分前六名，并给予奖励；如总分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优秀指导教师：获团体前三名单位的教练员给予奖励。

七、经费

1. 各代表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向大会交纳伙食费 100 元/人/天，住宿费 150 元/人/天；

2. 超编人员、提前报到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八、报名与报到

1. 报名：比赛前一个月将电脑打印的报名表二份、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寄福州市体育局竞体处（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号楼 18 层 1802 室，邮编：350007，联系电话：22027367），电子报名表发送到：fzjx2008@163.com，逾期不报，以不参赛论；

2. 报到：各代表队应于赛前一天上午报到，报到时交验二代身份证及学籍证明，准时参加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福州市田径传统特色项目学校考核场地、器械规格标准

项目 组别	铅球	标枪	110 米栏（男）、100 米栏（女）			
	重量 （千克）	重量 （克）	栏高 （米）	起点至 第一栏	栏间距 （米）	最后一栏 至终点
男高中组	6.00	700	0.914	13.72	9.14	14.02
女高中组	4.00	600	0.838	13.00	8.50	10.50
男初中组	5.00	600	0.914	13.72	8.70	17.98
女初中组	3.00	500	0.762	13.00	8.00	15.00
男小学组	3.00	/	/	/	/	/
女小学组	3.00	/	/	/	/	/

2025 年福州市田径传统特色项目学校考核赛报名表

学校（盖章）：

报名时间：

领队（电话）：

教练（电话）：

联络员（电话）：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100/110 米栏	跳 高	跳 远	三级 跳远	铅 球	垒 球	标 枪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备注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游泳达标赛规程

一、日期与地点

4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市体工队举行

二、参加单位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

三、比赛项目

7 岁组、8 岁组运动员报 200 米自由泳，其他年龄组报 200m 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学前组报 50 米自由泳打腿、50 米蛙泳打腿

四、参赛办法

1. 各队参赛人数不限；
2. 凡注册到福州市以外地市的运动员或拒不服从注册安排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3. 在省队集训和在省体校训练的适龄运动员，代表原单位参赛；

4. 省队正式和试训（报调）运动员不得参赛；

5. 参赛年龄组

（1）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丁组：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出生

（3）9 岁组：201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出生

（4）8 岁组：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出生

（5）7 岁组：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出生

（6）学前组：2019 年及以后

6. 运动员必须凭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参赛；

7. 本次比赛中 7 岁组、8 岁组达到 200 米自由泳标准，可获得 2025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参赛资格，其他组别达到 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单项 A 标或两项达到 B 标的运动员，其中 13 岁组别必须达到两个 A 标，14 岁组别必须达到两个 B 标，可获得 2025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参赛资格；

8. 运动员可以在福州市少年儿童游泳达标赛，及福州市游泳协会承办的相关赛事中达标。

五、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2. 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报名参赛后，不得无故弃赛（指参赛前弃赛）、弃权（指参赛中弃权）。无故弃赛、弃权，属违反赛风赛

纪行为，对无故弃赛的参赛人员实施禁赛处罚；对无故弃权的参赛运动员，取消参加本次比赛已取得的成绩和名次以及继续参加本次比赛的资格。

3. 参赛人员报名参赛后，因事弃赛、弃权的，须缴纳弃赛弃权费 800 元，并比赛结束前进行缴纳。未缴纳弃赛弃权费的，按无故弃赛、弃权处理。

4. 参赛运动员赛前、赛中因病弃赛、弃权的，须向竞赛组提交正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经批准后，可免交弃赛弃权费。

六、报名与报到

1. 比赛前一个月将电脑打印的报名表二份、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寄福州市体育局竞体处（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号楼 18 层 1802 室，邮编：350007，联系电话：22027367），电子报名表发送到：fzjx2008@163.com，逾期不报，以不参赛论；

2. 赛前一天下午 3:30 召开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比赛前 30 分钟向大会报到，比赛前 20 分钟开始检录。

七、经费

1. 各代表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向大会交纳伙食费 100 元/人/天，住宿费 150 元/人/天；

2. 超编人员、提前报到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游泳达标赛标准

性别	年龄组别	项目	A 标	B 标
男子	11—12 岁	400 米自由泳	05:32.84	05:44.45
	10 岁		06:04.62	06:19.13
	9 岁		06:40.89	06:55.40
女子	11—12 岁		05:41.28	05:59.80
	10 岁		06:12.14	06:33.59
	9 岁		06:49.01	07:12.16
男子	11—12 岁	200 米混合泳	02:56.36	03:02.55
	10 岁		03:13.31	03:21.06
	9 岁		03:32.67	03:40.41
女子	11—12 岁		03:04.31	03:14.31
	10 岁		03:20.98	03:32.57
	9 岁		03:40.91	03:53.42
男子	8 岁	200 米自由泳	04:00.00	
女子	8 岁	200 米自由泳	04:00.00	
男子	7 岁	200 米自由泳	05:00.00	
女子	7 岁	200 米自由泳	05:00.00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游泳达标赛报名表

(学前组)

单位（公章）：

报名时间：

领队（电话）：

教练（电话）：

联络员（电话）：

姓名	性别	组别	50 米自由泳打腿	50 米蛙泳打腿	备注

备注：在参赛项目栏中打“√”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待定

二、参加单位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参赛

三、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组

- (1) 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2)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3)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4) 丁组：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出生
- (5) 9 岁组：201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出生
- (6) 8 岁组：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出生
- (7) 7 岁组：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出生
- (8) 学前组：2019 年及以后

1. 各组运动员不得越组参加比赛；
2. 赛前运动员须交验二代身份证；

（二）参赛资格

1. 凡注册到福州市以外地市的运动员或拒不服从注册安排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2. 丙组、丁组、9-7 岁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游泳达标赛或福州市游泳协会承办的相关赛事中达到参赛标准的运动员。其中丙组 13 年的运动员必须在福州市达标赛中达到两项 A 标，14 年运动员必须在福州市达标赛中达到两项 B 标。
3. 甲组、乙组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 2024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或 2025 年中小学生游泳联赛中取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非前八名运动员只可参加接力项目比赛。
4. 在省队集训和在省少体校、市体工队训练的适龄运动员，代表原单位参赛。
5. 2025 年 1 月 1 日前的省队正式和试训（报调）运动员不得参赛。
6. 接力项目在参赛单位年龄组内人数不足 4 人以下的情况，未达标运动员可作为替补运动员参加接力项目，其他项目不得参赛。

(三) 各代表队服装需统一,

(四)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按照运动员比例 (1: 10);

四、竞赛项目:

(一) 甲组

100 米、200 米蛙泳, 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自由泳, 100 米、200 米仰泳, 100 米、200 米蝶泳, 400 米个人混合泳, 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二) 乙组、丙组、

100 米、200 米蛙泳, 50 米、100 米、200 米、800 米自由泳, 100 米、200 米仰泳, 100 米、200 米蝶泳, 400 米混合泳 (丙组 200 米混合泳), 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三) 丁组、9-7 岁组

蛙泳组合: 50 米、100 米蛙泳, 自由泳组合: 50 米、100 米自由泳, 仰泳组合: 50 米、100 米仰泳、蝶泳组合: 50 米、100 米蝶泳, 400 米自由泳 (7 岁组 200 米自由泳), 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四) 学前组 (成绩由达标赛带入锦标赛)

50 米蛙泳打腿, 50 米自由泳打腿。

五、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和报名成绩

1. 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2. 运动员参加各单项比赛的报名成绩, 应是本年度个人最好成绩。

(二) 报项规定

1. 甲组参赛运动员, 每人可报 1-3 项;
2. 乙组、丙组、学前组参赛运动员, 每人可报 1-2 项;
3. 丁组、9-7 岁组参赛运动员, 每人可报 1 个组合, 或者 1 个组合和 1 个单项;

4. 接力项目各参赛单位限报 1 支队伍。

(三) 参赛规定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2. 组合项目成绩得分, 按照国际泳联计分评分表执行;
3. 所有竞赛项目实行分组决赛;
4. 各项目报名参赛人数不足 3 人时, 取消该项比赛。允许更改补报 1 项。

(四) 弃赛、弃权规定

1. 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 报名参赛后, 不得无故弃赛(指参赛前弃赛)、弃权(指参赛中弃权)。无故弃赛、弃权, 属违反赛风赛纪行为, 对无故弃赛的参赛人员实施禁赛处罚; 对无故弃权的参赛运动员, 取消参加本次比赛已取得的成绩和名次以及继续参加本次比赛的资格;

2. 参赛人员报名参赛后, 因事弃赛、弃权的, 须缴纳弃赛弃权费 800 元, 并比赛结束前进行缴纳。未缴纳弃赛弃权费的, 按无故弃赛、弃权处理;

3. 参赛运动员赛前、赛中因病弃赛、弃权的, 须向竞赛组提交正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经批准后, 可免交弃赛弃权费;

4. 凡报名后无故弃赛、弃权者, 每人次扣团体总分 1 分。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的各单项(组合)、各接力项目录取前 8 名; 学前组单项录取前 6 名;

2. 各组别的各单项(组合)不足 9 人减 1 录取名次;

3. 接力项目不足 9 队的, 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二) 计分办法

1. 各组别的各单项(组合)名次得分, 按照 9、7、6、5、4、3、2、1 计分, 学前组计分办法为 7、5、4、3、2、1。

2. 各组别的接力项目名次得分, 按照按 20、18、17、16、15、14、13、12 计分。

3. 组合中的小项, 不计入团体总分。

4. 团体总分分别录取男、女前 6 名。计分办法按照各参赛单位获得各组别单项、组合、接力名次的得分之和进行计算。得分高的参赛单位, 名次列前; 得分相同以获得第一名多的参赛单位列前, 以此类推。

(三) 优秀指导教师: 获团体前三名单位的教练员给予奖励。

七、报名、报到

1. 报名时间: 本次比赛采用数智体育网上报名方式, 请所有参赛队于赛前一个月, 通过微信小程序“数智体育游泳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管理员: 高中乐(数智): (17753781280) 微信同号。

2. 在报名结束后, 须在报名系统中打印纸质版报名表。报名表须由县(市)区单位审核盖章后, 电脑打印的报名表二份及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于赛前一个月寄福州市体育局竞体处(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号楼 18

层 1802 室，邮编 350007），电子版本至邮箱：fzjx2008@163.com，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邮寄报名表为准，逾期或未按照报名要求报名者不予安排比赛。

3. 报到：另行通知。

八、经费

1. 各代表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向大会交纳伙食费 100 元/人/天，住宿费 150 元/人/天；

2. 超编人员、提前报到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组别：		报名时间：																	
领队（电话）：		教练（电话）：		联络员（电话）：																	
姓名	项目	50米自由泳	100米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	400米自由泳	10米仰泳	50米仰泳	100米仰泳	200米仰泳	50米蛙泳	100米蛙泳	200米蛙泳	50米蝶泳	100米蝶泳	200米蝶泳	400米个人混合泳	男女自由泳接力	男女混合泳接力	自由泳接力	混合泳接力	
组别：																					
男子组																					
女子组																					

备注：在参赛项目栏中打“√”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跆拳道锦标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5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晋安区举行

二、参加单位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

三、竞赛项目和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51kg、55kg、59kg、63kg、68kg、73kg、-80kg

女子：46kg、49kg、52kg、55kg、59kg、63kg、-68kg

2.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45kg、48kg、51kg、55kg、59kg、63kg、68kg、-73kg

女子：44kg、46kg、49kg、52kg、55kg、59kg、63kg、-68kg

3.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40kg、44kg、48kg、51kg、55kg、59kg、63kg、+63kg 以上级

女子：38kg、42kg、44kg、46kg、49kg、52kg、55kg、+55kg 以上级

4. 丁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男子：35kg、38kg、42kg、45kg、48kg

女子：32kg、35kg、39kg、42kg、45kg

四、参加办法

1. 各单位限报一支代表队参赛，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2 名，随队医生 1 人；每个级别限报两人，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市体校、市体工队运动员可回原学籍学校参赛；

2. 凡注册到福州市以外地市的运动员或拒不服从注册安排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3. 各队报到时，必须交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贴有本人照片（盖公章）的健康体检证明（包括心脑血管电图、肝功全套三项检测指标）

五、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2.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3. 进行 3 个回合的比赛，每回合 2 分钟，回合之间休息时间为 1 分钟。

4. 运动员须自备跆拳道参赛服及符合竞赛规则的护齿、护裆、护臂、护腿（比赛时必须穿在道服内）、电子脚套（大满贯），如穿在道服外或未穿护裆者，

不予参赛。

5. 比赛使用大会统一提供的头盔(大满贯)、护身(大满贯)。

6. 不足 2 人取消该级别的比赛。

7. 抽签：赛前技术会上由大会组织实施，确认后不得更改。

8. 甲、乙、丙、丁组均使用电子护具。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1. 各级别录取前六名(第三、五名并列)；不足七人减一录取，未得分者不予录取。

2. 设团体总分奖：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六名。按各单位运动员比赛所获得的名次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运动员的名次分按 7、5、3.5、3.5、1.5、1.5 分计算。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分数相同，以获得冠军数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3. 优秀指导教练：获团体前三名单位的教练员给予奖励。

七、经费

1. 各代表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向大会交纳伙食费 100 元/人/天，住宿费 150 元/人/天；

2. 超编人员、提前报到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八、报名与报到

1. 报名：比赛前一个月将电脑打印的报名表二份、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寄福州市体育局竞体处（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号楼 18 层 1802 室，邮编：350007，联系电话：22027367），电子报名表发送到：fzjx2008@163.com，逾期不报，以不参赛论；

2. 报到：各代表队应于赛前一天上午报到，报到时交验二代身份证、市、区级具有合法资质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近期半年内的脑电图、心电图、肝功能全套三项检测指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免责声明等材料；准时参加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跆拳道锦标赛 责任声明书

请各位教练、运动员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 清楚了解，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
2. 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4.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 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适合参加竞技比赛。
6. 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均由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承担。
8. 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跆拳道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如有任何异议，均需遵照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9. 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同意由比赛主办和承办方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在无任何限制下，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

本人签字承认，同意及确定已经阅读，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

声明人：

代表队负责人：

单 位：

年 月 日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跆拳道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时间:

领队（电话）：

教练（电话）：

联络员（电话）：

[illegible]

2025 年福州市少年儿童举重锦标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福清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省、市举重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可报名参赛

三、比赛项目

1. 男子甲组：45kg、49kg、55kg、61kg、67kg、73kg、81kg、+81kg 以上级
2. 女子甲组：40kg、45kg、49kg、55kg、59kg、64kg、71kg、+71kg 以上级
3. 男子乙组：40kg、45kg、49kg、55kg、61kg、67kg、73kg、+73kg 以上级
4. 女子乙组：36kg、40kg、45kg、49kg、55kg、59kg、64kg、+64kg 以上级
5. 男子丙组：32kg、36kg、40kg、45kg、49kg、55kg、61kg、+61kg 以上级
6. 女子丙组：28kg、32kg、36kg、40kg、45kg、49kg、55kg、+55kg 以上级
7. 男子丁组：28kg、32kg、36kg、40kg、45kg、+45kg 以上级
8. 女子丁组：28kg、32kg、36kg、40kg、45kg、+45kg 以上级

四、参加办法

1. 年龄规定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丁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2. 人数规定

各单位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4 名，男、女运动员共 50 人；允许多报参赛队，按超编人员计算，运动员计个人成绩但不计入团体总分；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组别的一个级别比赛。

3. 运动员资格

（1）运动员必须是思想进步，身体健康者，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每场比赛时运动员需随带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者，不得参加比赛；

(2) 省、市体校、市体工队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

(3) 凡注册到福州市以外地市的运动员或拒不服从注册安排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4) 各队报到时，必须交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贴有本人照片的健康证明（近三个月内的心电图）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二) 运动员的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

(三) 甲、乙、丙各级别均进行抓举、挺举和身体素质（60 米跑、立定跳远、800 米跑）的比赛，取抓举、挺举、总成绩和身体素质四项名次；丁组只进行身体素质（60 米跑、立定跳远、800 米跑、后蹲）比赛。

(四) 身体素质成绩计算：每个级别的每个项目按名次积分，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4 分、第四名 3 分、第五名 2 分、第六名 1 分，将 3 个项目的分数相加，即为身体素质总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总成绩名次优者列前。参加身体素质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专项比赛才可录取名次。

(五) 后蹲（重量的设定为报名参赛的级别为准，男、女+45kg 以上级试举重量为 45kg，1 分钟内连续试举次数多少作为名次的排名标准；次数相同体重轻者排名靠前）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个人名次：甲、乙、丙组别各级别抓举、挺举、总成绩、身体素质均录取前六名，未获得成绩者不予录取，不足 6 人按实际人数录取名次。丁组 60 米跑、立定跳远、800 米跑、后蹲均录取前六名；

(二) 团体总分：录取男、女团体总分前六名，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组各级别抓举、挺举、总成绩、身体素质所获得名次得分（前六名按 7、5、4、3、2、1 计算）相加。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以较优名次多者列前。

(三) 优秀指导教师：获团体前三名单位的教练员给予奖励。

七、经费

1. 各代表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向大会交纳伙食费 100 元/人/天，住宿费 150 元/人/天；

2. 超编人员、提前报到人员一切经费自理。

八、报名与报到

1. 报名：比赛前一个月将电脑打印的报名表二份、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寄福州市体育局竞体处（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2 号楼 18 层，邮编：350007，联系电话：22027367），电子报名表发送到：fzjx2008@163.com，逾期不报，以不参赛论；

2. 报到：各代表队应于赛前一天上午报到，报到时交验二代身份证及学籍证明，准时参加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

九、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大会仲裁委员裁判员由市体育局负责选派。

十、参赛教练员、运动员需统一服装。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福州市少儿举重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时间：

领队（电话）：

教练（电话）：

联络员（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组别	体重	参加级别

